

要求合和講解船街(皇后大道東至莊士敦道一段)
污水管“提升”工程及相關的配合措施

李均頤議員於文件第 8/2018 號提出的提問，本署就問題 1(a) 及 1(b) 謹覆如下：

1(a). 根據紀錄，合和二期發展商(下稱合和二期)就發展用途已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許可，其中一個條件是合和二期須進行污水系統影響評估，並按評估報告建議為有關污水系統執行紓緩措施，以應付因新發展項目而增加的污水流量。合和二期已在較早階段向本署提交評估報告，並建議改善措施，其中包括加大現時船街的一段污水渠，使污水系統能在新發展項目完成後符合政府標準。本署對報告內容及建議沒有意見。

1(b). 由於合和二期及其基礎建設屬私人發展項目，並非政府工程，因此本署並沒有將上述污水系統影響評估之建議工程通知區議會。

渠務署

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